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08人，代表397,636,68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2名，发出表决票共12张，收回12张，有效票12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6,309,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7.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996名，代表股份151,32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45,522,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反对票39,702,4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弃权票12,41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15,639,3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93%；39,702,4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67%；12,411,55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7,563,3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反对票39,953,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弃权票119,6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8,181,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反对票39,301,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弃权票153,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8,200,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反对票39,304,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弃权票131,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8,170,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反对票39,335,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弃权票130,8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8,181,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反对票39,306,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弃权票148,5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6）《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8,203,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反对票39,302,4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弃权票130,6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8,176,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反对票39,330,4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弃权票130,0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其中同意票358,144,0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反对票39,358,4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弃权票134,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64,911,333股，其中同意票363,285,2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1,442,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183,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林敏、王震宇、FENGLEI LIU（刘风雷）、李夏云、蒋亦标、叶静、陈庆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林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872,4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3,989,1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79%。

（2）选举王震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944,1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060,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84%。

（3）选举FENGLEI LIU（刘风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946,4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063,0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84%。

（4）选举李夏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943,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059,9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84%。

（5）选举蒋亦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764,7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3,881,3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73%。

（6）选举叶静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847,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3,96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78%。

（7）选举陈庆中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887,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004,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8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李宗彦、甘为民、张宏旺、方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宗彦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941,6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058,3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84%。

（2）选举甘为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3,944,9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061,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84%。

（3）选举张宏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4,299,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416,6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05%。

（4）选举方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97,636,688股，同意票384,342,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4,458,8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08%。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计划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出席人员：董事长李夏云女士、董事林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凤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萍女士、副总经理唐健先生、副总经理钱滔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二、活动预约报名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计划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扫描下列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登记。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活动名额有限，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公司收到预约报名登记信息并核实后，将以短信形式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发送回执，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本次活动的凭证。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9811901

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四、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报名链接内“互动交流”交流栏目、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关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夏云女士、林敏先生、王震宇先生、FENGLEI LIU（刘风雷）先生、蒋亦标先生、叶静女士、陈庆中先生

（2）独立董事：李宗彦先生、甘为民先生、张宏旺先生、方刚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王建华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林敏、李夏云、蒋亦标、陈庆中、王震宇、刘凤雷、王建华、方刚（独立董事）、张宏旺（独立董事）	林敏
审计委员会	李宗彦（独立董事）、甘为民（独立董事）、蒋亦标	李宗彦
提名委员会	方刚（独立董事）、甘为民（独立董事）、李夏云	方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甘为民（独立董事）、方刚（独立董事）、李宗彦（独立董事）、林敏、陈庆中	甘为民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情况

1、聘任王震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FENGLEI LIU（刘风雷）先生、郑萍女士、TANG KEN（唐健）先生、钱滔女士、韩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郑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聘任韩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聘任陶曳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莉女士、陶曳昕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　真：0576-89811906

邮政编码：318014

电子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四、聘任内审负责人情况

聘任何琦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创始人、原董事长林敏先生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了有序推进管理层更替和平稳过渡，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敏先生未来将聚焦于推进管理团队代际传承和人才梯队建设，同时支持推动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全球化进程及重大项目突破。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俞志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俞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以及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泮玲娟女士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泮玲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持股比例为0.00%，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丹女士、雍佳悦女士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本次换届完成后，熊波先生、王保新先生、金利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3,800股，持股比例为0.03%；王保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8,198股，持股比例为0.05%；金利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夏云：女，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质量工程师职称。历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23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夏云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7,956,000股，持股比例为0.5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敏：男，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光学专业，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EMBA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浙江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起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水晶光電（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董事长、株式会社光驰董事、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压电晶体材料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光学协会理事、浙江上市协会理事、浙江省劳模协会副理事长、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台州商人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校友总会上市公司企业家校友分会理事、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九届副主席（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执委等职务。林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3,391,605股，持股比例为1.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震宇：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历任青岛半导体研究所工程师、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97,9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震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ENGLEI LIU（刘风雷）：男，原籍上海，现加拿大国籍，196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加拿大北电网络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摩托罗拉和诺基亚公司研发高级经理，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沃尔玛中国总部高级技术总监，2017年4月起任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2022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风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9,8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风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亦标：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干训中心教师、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科长、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金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公司董事、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亦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804股，持股比例为0.00%，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亦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叶静：女，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赫特福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公司董事。叶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庆中：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副书记、镇长，路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路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路桥区螺洋街道、路桥区路北街道、路桥区金清镇党工委书记、党委书记，路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路桥区区委常委，现任浙江股权服务集团副总经理、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公司董事。陈庆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庆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独立董事简历

李宗彦：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教授职称，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会计人才库，受聘为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浙江省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历任南京审计学院讲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师、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李宗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宗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甘为民：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法学硕士，高级律师。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兼知识产权业务线负责人、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商业秘密行业专家、之江实验室律师、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常年法律顾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首席法律顾问，并担任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光电分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师、信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甘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宏旺：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MBA，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赫伯罗特船务有限公司、斯派莎克工程有限公司、沃尔沃遍达中国、菲亚特克莱斯勒中国代表处、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CFO，深圳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副总裁；现任江苏库仑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贝思远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庆中：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副书记、镇长，路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路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路桥区螺洋街道、路桥区路北街道、路桥区金清镇党工委书记、党委书记，路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路桥区区委常委，现任浙江股权服务集团副总经理、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公司董事。陈庆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庆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ANG KEN（唐健）：男，原籍浙江宁波，现日本国籍，1961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电真空器件研究所总工程师助理、日本Shincron株式会社第二开发课课长代理、美国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镀膜部资深部长、日本Optorun株式会社副社长，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水晶光電（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社长、上海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钱滔：女，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历任浙江大学教师、学生辅导员、校区团工委副书记、浙大留学中心副主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瀚元格致（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钱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韩莉：女，中国国籍，1989年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历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产业金融部高级信托经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金融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负责人。202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与证券投资部副总监，202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韩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琦：男，中国国籍，1985年6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历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公司审计专员、审计经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副总经理，2022年起任公司审计副总监。何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第